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於報告期間：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約6.7%至約人民幣2,937.7百萬元。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毛利增加約23.3%至約人民幣630.2百萬元。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23.4%至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
- 與2015年同期相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微升。

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a)	2,937,686	2,752,890
銷售成本	5(a)	<u>(2,307,494)</u>	<u>(2,241,735)</u>
毛利		630,192	511,1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b)	38,305	30,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437)	(213,454)
行政開支		(201,570)	(141,332)
財務費用	6	<u>(134)</u>	<u>-</u>
除稅前利潤	5	228,356	186,656
所得稅開支	7	<u>(50,855)</u>	<u>(42,812)</u>
期內利潤		<u>177,501</u>	<u>143,84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u>177,501</u>	<u>143,84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	9	<u>0.08</u>	<u>0.07</u>
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	9	<u>0.07</u>	<u>0.06</u>

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u>177,501</u>	<u>143,844</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642	39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2,642</u>	<u>39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642</u>	<u>39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0,143</u>	<u>144,2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90,143</u>	<u>144,234</u>

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304	679,7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8,080	220,612
無形資產		16,906	14,162
可供出售投資		8,389	8,223
預付款項		82,647	84,600
遞延稅項資產		16,495	18,202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3,821	1,025,50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22,169	141,4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72,601	183,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7,698	212,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2,252	861,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132	779,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101	786,69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957,953	2,964,260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699,777	2,880,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4,460	256,740
計息銀行借款		13,259	12,997
應付稅項		55,086	35,603
		<u>3,042,582</u>	<u>3,185,771</u>
流動負債總額			
		<u>3,042,582</u>	<u>3,185,7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15,371</u>	<u>(221,5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9,192</u>	<u>803,99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160	22,160
		<u>22,160</u>	<u>22,160</u>
資產淨值		<u>1,927,032</u>	<u>781,83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8	135
儲備		1,926,844	781,702
		<u>1,926,844</u>	<u>781,702</u>
總權益		<u>1,927,032</u>	<u>781,83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數值都約整為最接近的千元單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15日獲批准發佈。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截至2016年1月1日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除外，現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自2016年1月1日起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澄清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2011年)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i>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i>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車及相關配件業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分部資料。

4.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u>2,937,686</u>	<u>2,752,890</u>

(b) 其他收益及收益淨額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058	9,972
政府補助	12,344	2,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6,415	14,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85	289
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1,294
其他	1,603	2,070
	<u>38,305</u>	<u>30,287</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u>2,307,494</u>	<u>2,241,735</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7,913	115,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u>22,471</u>	<u>23,338</u>
	<u>130,384</u>	<u>139,148</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1,606	24,8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32	2,162
無形資產攤銷	1,490	905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183,515	145,472
核數師酬金	1,500	436
研發成本*	65,839	43,775
物流開支	23,985	26,097
上市開支	22,695	4,191
經營租賃開支	3,861	4,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885)	(28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u>(50)</u>	<u>(624)</u>

* 研發成本計入綜合中期損益表「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12,81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35,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5(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6. 財務費用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134</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49,148	48,281
遞延稅項	1,707	(5,469)
	<u>50,855</u>	<u>42,812</u>
期內稅務支出總額	<u>50,855</u>	<u>42,812</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應佔利潤	<u>177,501</u>	<u>143,844</u>
	股份數目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股份		
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02,708,791</u>	<u>2,087,000,00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系列優先股	147,401,099	193,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50,109,890</u>	<u>2,280,000,000</u>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基本	<u>0.08</u>	<u>0.07</u>
攤薄	<u>0.07</u>	<u>0.06</u>

用於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2,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有關資本化發行的8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被視為於期初已予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由A系列優先股所兌換的193,000,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及有關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公開發售所發行的72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上述2,087,000,000股普通股。

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存貨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66,691	101,301
成品	<u>55,478</u>	<u>40,190</u>
	<u>222,169</u>	<u>141,491</u>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70,426	181,799
減值	<u>(1,902)</u>	<u>(1,952)</u>
	268,524	179,847
應收票據	<u>4,077</u>	<u>3,378</u>
	<u>272,601</u>	<u>183,225</u>

本集團客戶一般需要於交付貨品前全數繳足款項，惟信貸銷售的若干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六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266,758	177,45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66	-
超過一年	900	2,391
	<u>268,524</u>	<u>179,847</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317,076	940,537
應付票據	1,382,701	1,939,894
	<u>2,699,777</u>	<u>2,880,431</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109,262	1,651,079
三至六個月	493,844	1,180,176
六至十二個月	60,813	21,905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23,776	23,930
超過二十四個月	12,082	3,341
	<u>2,699,777</u>	<u>2,880,431</u>

應付賬款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15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通過由1,742名分銷商及其下屬子分銷商所組成的全國廣泛分銷網絡銷售產品。同時，其國際客戶基礎廣泛，於逾50個國家進行銷售。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持續推進產品的技術及設計以及大舉投資研發繼續鞏固開拓在中國高端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18款新型號的電動踏板車及18款新型號的電動自行車，並對大部分現有的電動兩輪車作出改良，為本集團帶來較高的毛利率，亦使其得以訂立較高價格，實現更高毛利率。

銷售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2.9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及銷售量均有所提高。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02,211台增加約3.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8,843台，是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及宣傳力度致使市場需求普遍提高所致。於2016年上半年，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元上升至人民幣1,789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8元上升至人民幣1,203元，average 售價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所引進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升級型號的建議售價較舊車型高。因此，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達21.5%，較2015年同期毛利率上升2.9%。

作為本集團擴展業務並促進品牌國際化的一步，本集團於2016年7月在上海開設代表辦事處。透過於中國其中一個國際大都會上海開設辦事處，本集團期望藉此提高知名度及促進與其現有及潛在國際客戶的關係，展現其進一步把握中國乃至全球高端電動兩輪車增長需求的決心。同時，本集團繼續甄選戰略合作聯盟。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收購一家專門研發尖端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Lightning Motors Corporation(「Lightning」)額外6.3%已發行股本，以共同研發產品及共享國際客戶群。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提高我們的創新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就本集團現有網絡而言，本集團計劃與具經驗的時尚設計公司合作，堅守「智美終端」戰略，以改善銷售點的產品陳列，提升購物體驗，從而向客戶塑造高端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937.7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752.9百萬元增加約6.7%。該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銷售電動兩輪車、電池及充電器的收入增加。

產品類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1,604,763	54.6	896.9	1,471,148	53.4	861.8
電動自行車	664,080	22.6	551.9	625,967	22.7	540.4
小計	2,268,843	77.2	1,448.8	2,097,115	76.1	1,402.2
電池及充電器			電池： 1,327.6			電池： 1,318.3
	630,855	21.5	充電器： 905.3	623,852	22.7	充電器： 974.5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37,988	1.3	不適用	31,923	1.2	不適用
總計	2,937,686	100	-	2,752,890	100	-

來自電動踏板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1.1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4.8百萬元，而來自電動自行車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4.1百萬元。該等增加乃由於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電動踏板車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1,825台增加約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6,928台；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386台增加約2.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1,915台。電動兩輪車的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營銷及宣傳力度致使市場需求普遍提高所致。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07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9元。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8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3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1.7百萬元增加約2.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7.5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1.2百萬元增加約23.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0.2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1.5%，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18.6%，乃主要由於經改良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型號讓本集團得以訂立較舊有型號為高的單位銷售價格，致使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2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酌情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ii)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部分抵銷銀行利息收入減幅人民幣2.9百萬元。

報告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積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約23.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61.1百萬元，較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6.7百萬元增加約149.3%。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本集團通過銀行貸款借貸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0.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8.6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63.7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1.2百萬元。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預計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借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獲滿足。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5.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221.5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57.0%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池存貨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5年同期的14.9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日。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一筆為數2.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貸款，該筆貸款是本公司為於2015年12月收購Lightning約11.1%股本權益提供資金而產生。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各期間截止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約為0.7% (2015年12月31日：1.7%)。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3,368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3,836名)。報告期間的員工總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8.4百萬元)。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乃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359.2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收購Lightning額外6.3%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7月17日，本公司與Lightning(專門研發先進電動兩輪車的美國公司)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Lightning同意出售Lightning 494,277股股份，代價為876,307.85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持有Lightn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074.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分配方式予以動用。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姚乃勝先生及吳邨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dea.com.cn)刊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經貴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曄明先生、石銳先生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范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